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 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229.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201.74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股权的金额为 2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1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269 号 3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269 号 3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润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服务：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站场：客运站经营，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除化学危险品）]；

货运：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

批发、零售：钢材，水泥，润滑油，木材，汽车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各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为 2,000.00 万元。该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	出资股比 (%)
1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37.00	740.00	37.00
2	绍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0	180.00	9.00
3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0	180.00	9.00
4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50.00	9.00	180.00	9.00
5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6	嘉兴国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7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8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9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10	浙江通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	12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8.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应收账款总额为 0，净资产为 2038.54 万元，营业收入 12.25 万元，净利润为 6.9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

审计)。无担保诉讼与仲裁。

4、除本次购买股权进行的评估外，该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及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3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评估净资产为 6300.00 万元。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采取的评估方法：

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长期投资评估，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

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

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运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

6.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62,999,984.72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0,429,984.72 元，评估值 62,999,984.72 元，增值额 42,570,000.00 元，增值率 208.37%；总负债账面值 0.00 元，评估值 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0,429,984.72 元，评估值 62,999,984.72 元，增值额 42,570,000.00 元，增值率 208.37%。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3.00	693.00		
非流动资产	1,350.00	5,607.00	4,257.00	315.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50.00	5,607.00	4,257.00	315.33
<b>资产合计</b>	<b>2,043.00</b>	<b>6,300.00</b>	<b>4,257.00</b>	<b>208.37</b>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负债合计</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43.00</b>	<b>6,300.00</b>	<b>4,257.00</b>	<b>208.37</b>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38 号）为依据，鉴于公司和出让方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的良好合作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出让方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此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系买卖双方基于出让方实际出资成本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公司将承担的剩余出资义务后综合考虑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300.00 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经与出让方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 股权。因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为 550.00 万元，而其实际到位资本金为 220.00 万元，公司在购买该 11% 股权后，将承担剩余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1%。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理。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恒生长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5%。浙江恒生长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客运系统服务商，名下拥有“巴巴快巴”等互联网售票平台。公司通过购买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将为公司今后涉足相关领域提供成熟的经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源优化和资产结构的改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来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38 号）。

